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標準作業說明

一、補助對象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

二、申請資格

- (一) 被保險人之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如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
- (二) 被保險人之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如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

三、補助內容

- (一) 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被保險人自付 30%，政府負擔 70%。
- (二) 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被保險人自付 45%，政府負擔 55%。

四、應備文件

- (一) 檢附文件
 1.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表（至公所填寫）
 2. 全家人口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申請）、除戶謄本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
 4. 國民年金繳款單
- (二) 特殊狀況加付文件
 1. 影本退休俸或榮民院外就養金資料
 2. 外配居留證影本
 3. 身心障礙手冊
 4. 失業給付證明(給付申請及再認定單)
 5. 學生證影本
 6. 薪資證明(最近三個月；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7. 服役證明
 8. 領有公費證明
 9. 服刑、羈押、拘禁證明、失蹤證明

五、受理單位

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六、備註

- (一) 全家人口基本資料包括
 1. 申請人
 2. 配偶
 3. 一等親直系血親：及申請人之父母、子女
 4. 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即申請人之兄弟姐妹

5. 任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及綜合所得稅申報為申請人之扶養親屬者。

(二) 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1. 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以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3.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4. 在學領有公費
5.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七、保險費負擔比率及金額表

類別	補助標準	民眾自付金額(比率)	政府補助金額(比率)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1.5倍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	439元(30%)	1024元(70%)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2倍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未達2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	658元(45%)	805元(55%)
一般被保險人		878元(60%)	585元(40%)
註(1)：104年度高雄市最低收活費12,485元；1.5倍：18,728元；2倍：24,970元。			
註(2)：104年度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9,416元；1.5倍：29,124元。			